“慶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 30 週年”

津助民間機構舉辦專項活動資料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活動名稱:澳門小特首計劃-兒童權利公約系列活動

舉辦原因:就著兒童權利公約在 1998 年於澳門適用開始,基本法及民法典也就著生存權、受保護權及發展權方面出發,訂立了相應有關公約內容的法例,而確保兒童能夠享有受保護權是兒童權利範疇至關重要的部份。因此,需要推動社會關注兒童受保護之權利,為兒童營造友善環境及政策來保障其應有的權利。面對著「受保護權」這切身的議題,社會更應提供受尊重發表平台予兒童表達意見,讓兒童有參與訂立政策的機會。

目的:

1.喚起各界對受保護權的關注,讓兒童享有適當的照顧,為兒童造就更好發聲及參與的平台,讓其就著目前的兒童保護措施表達其意見,創建「兒童友好」的成長環境;

2.透過活動培養兒童尊重別人、關心社會的品格,幫助兒童發展出更好的同理心、自信心及表達能力;

3.藉著社區考察及交流活動(大灣區),讓兒童認識大灣區城市及澳門社會兒童保護政策之狀況,培養兒童關心世界的目光,訓練多角度思考的分析能力;

4.讓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明白權利、責任及尊重之 3R 概念,學懂適當地以尊重的態度發表意見及維護權利。

活動日期:2019 年 7 月至 12 月
活動對象:小六至初二年級學生及其家長

日期	內容
7 月	「澳門小特首」選舉發佈會 活動啟動及講解

9 月 21、22 及 28 日	「童創成長」訓練活動 1.「童創成長」訓練營 ➢ 歷奇訓練：藉著歷奇活動認識自我、提升自信心，增強兒童解難及團隊合作能力 ➢ 兒童權利公約培訓：重點以「受保護權」之議題作培訓內容。
	2. 演說技巧培訓課程 ➢ 教授演說技巧的重點，以提升兒童表達的能力。
10 月 12 及 20 日	「童心同根」大灣區考察活動 1. 講座：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兒童福利設施及相關兒童保護範疇之政策，及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政策下的發展方向、兒童相關服務發展的方向及定位。
	2. 大灣區考察活動：大灣區城市考察一天團，參觀市內的兒童福利機構及玩樂設施，認識大灣區城市發展及其相關的兒童福利政策。
11 月	澳門小特首第二輪甄選活動 1. 小組活動：就著小特首參選人關注的議題作討論，加強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並協助他們搜集及整理資料，整合個人政綱。
	2. 街頭拉票：就著小特首參選人對兒童關注議題得出的政綱，各自在街頭進行拉票，向市民發表其政綱建議。
	3. 參選大會：邀請社會人士進行評審，小特首參選人需即場發表政綱，並就著大會擬定的議題進行分組討論（以受保護權之相關兒童議題作重點），評審將就著其個人及小組表現作出評分，以選出不少於 24 人就職第一屆澳門小特首。
12 月 29 日	澳門小特首就職禮 1. 宣誓儀式 2. 競選活動回顧(澳門小特首代表發表參選感受及遠景) 3. 2020 年活動公佈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活動名稱:《兒童權利公約》30 週年@發展權

舉辦原因: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顯示,兒童的定義為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他們是人類社會最弱勢的群體需要得到關注和保護,且保護兒童的身心健康成長是非常重要的行為,因此在公約中訂立了兒童的四大基本權利,包括受保護權、生存權、參與權及發展權。為加強公眾對兒童發展權的認識,喚起大眾對兒童的關注和維繫兒童發展權的社會責任,當中會重點以發展權的內容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有關活動的舉辦期望能提供一個平台讓家庭成員了解公約訂立原因及其引伸的意義,並透過系列活動讓兒童充分發展才能,讓家長關注其成長,讓社會重視兒童發展的權利。

目的:

1.讓家長有平台去認識和了解兒童發展權所引伸的意義和影響;

2.宣傳及推廣兒童有權受到特別照料和享受良好的成長環境;

3.提醒社會大眾關注兒童權利公約,喚醒市民對兒童發展的關注。

活動日期:2019 年 6 月至 11 月

活動對象:本澳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長、家庭成員

日期	內容
6 月下旬	<u>記者招待會</u> 向大眾宣傳是次兒童權利公約中的發展權系列活動。
6 月 29 日及 9 月	<u>“童”舟共濟(家長會)</u>(共 4 場) ➢ 重點向家長們講解發展權對兒童的身心靈等方面的影響。
7 月	<u>街站宣傳</u> (共 6 場) 面向市民,向大眾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中發展權的意義和影響,引起大眾關注,擴大幅射層面。

9 月	“童”途有您(幼稚園) (共 3 場) 教育兒童從小就意識自身的權利和訴求，並從工作坊了解兒童的發展取向等。
10 月至 11 日	共“童”成長 (工作坊) (共 4 場) 從親職教育工作中提醒家長們對於兒童成長的重視、發展的需求及培養的條件等。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新口岸社區中心

活動名稱:慶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 30 週年-「童聲童語」系列活動

舉辦原因:向市民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

目的:
1.提升參加者對《兒童權利公約》中參與權的認識和了解;

2.提升大眾意識,保障兒童在生活中可使公約中的權利。

活動日期:2019 年 7 月至 11 月

活動對象:一般市民

日期	內容
7 月至 11 月	〈兒童。參與權〉宣傳活動 透過四格漫畫的展板陳列,在不同的社區中心展示,從而向社會大眾宣傳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參與權。
7 月 8 日及 8 月 11 日	「辨是辨非」網上問題比賽 透過網上問答比賽協助參加者認識及加深對兒童參與權的認識,提升兒童在日常生活中行使參與權。
7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	「與愛同行」填色比賽 比賽設有初小組及高小組兩個組別,透過比賽增進參加者對《兒童權利公約》中參與權的認識和了解;同時期望透過比賽讓參加者從藝術中感知色彩的變化,讓他們在五彩斑斕中歡快地成長。
8 月 21 日、28 日及 9 月 7 日、21 日	「童聲童語」攤位遊戲 舉辦四場以參與權為主題的攤位,藉著遊戲向參加者傳達參與權的資訊及提倡爬６５行使他們的參與權。

澳門明愛—明愛托兒所

活動名稱:「兒童生存權繪本共讀」系列活動

舉辦原因:2019 年,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 30 週年之際, 本機構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中的「生存權」, 透過「兒童生存權繪本」的製作及一系列的推廣活動(例如繪本發佈會、故事會、手作坊等)讓社會大眾重視兒童發展的基本權利, 推動兒童身邊的大眾對公約中的生存權有進一步的認識和掌握, 合力保障兒童生存的權力, 讓其能健康成長, 同時也加深兒童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和關注。

目的:

1. 倡導兒童生存權, 加強兒童及其照顧者的認識, 提升大眾對兒童應有的保障及權利的知悉度;

2 引發社會大眾關注身邊兒童的情況和需要, 合力建立及保障兒童應有的基本權利;

3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共創和諧及有利於兒童成長的生活環境。

活動日期:2019 年 5 月至 11 月

活動對象:一般市民

日期	內容
5 月至 8 月	繪本製作及印刷、聯絡機構、前期籌辦
9 月	繪本發佈及推廣日(手作坊、攤位遊戲、故事會等)
9 月至 11 月	繪本推廣活動(學校、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區)